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佈僅供說明用途，並不構成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認購任何證券的任何邀請，本公佈(或其任何部分)或分發本公佈之事實亦不會構成任何認購證券合約或邀請的基準或有關依據，且僅供說明用途。分發本公佈可能在若干司法管轄區受到法律限制，而獲得本公佈內容提述資料的人士應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該等限制。任何未能遵守此等限制之情況可能構成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的違法行為。本公佈提述的證券尚未根據任何證券法律及規例發行、登記或獲准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公眾發售或流通。概無作出任何該等證券將會在香港、美國或任何其他地方發行或就此登記或獲准向公眾發售或流通之表述。除非已根據一九三三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證券法」)項下進行登記或已在證券法項下獲豁免登記，否則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發售或出售。在美國的任何證券公開發售將以招股書進行，並可向發行人取得有關招股說明書，當中載有有關發行人及其管理層的詳細資料及財務報表。



GRAPHEX

GRAPHEX GROUP LIMITED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28)

- I. 延長承兌票據期限；
- II. 建議根據特別授權發行不可轉換優先股；
-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IV. 增加法定股本

I. 延期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透過認購人將承兌票據退回予本公司而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以使本公司向認購人重新出具經延長承兌票據。

II. 認購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亦有條件同意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73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23,657,534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36,270,000港元。總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部分承兌票據的責任(即抵銷承兌票據)而悉數結清。

III.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增設優先股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納入本公佈「優先股之條款」一段所概述的優先股之條款。

IV. 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9,116,921股股份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通過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增設1,000,000,000股優先股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自2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該協議項下的相關條件後，方可作實。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緒言

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本公司與認購人訂立該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

- (i) 同意透過認購人將承兌票據退回予本公司而將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以使本公司向認購人重新出具經延長承兌票據；及
- (ii) 有條件同意本公司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73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23,657,534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36,270,000港元。總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部分承兌票據的責任(即抵銷承兌票據)而悉數結清。

該協議

日期

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訂約方

- (a)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及
- (b)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 (作為認購人)。

認購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由沈陶瑜先生、楊波先生及吳文杯先生分別擁有30%、40%及30%權益。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深知、盡悉及確信，認購人及其股東均為獨立第三方且於本公佈日期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股份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標的事項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及認購人同意：

- (i) 認購人須將承兌票據退回予本公司，以作為本公司重新出具經延長承兌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的交換；及
- (ii) 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須按認購價每股優先股0.73港元向認購人配發及發行323,657,534股優先股，總認購價為236,270,000港元。總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部分承兌票據的責任(即抵銷承兌票據)而悉數結清。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認購人向本公司退回承兌票據以作為本公司根據該協議重新出具經延長承兌票據的交換而訂立之協議獨立於且不受限於本公司與認購人就該協議項下之認購事項而訂立之有條件的協議。

認購價

每股優先股0.73港元的認購價：

- (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即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6港元折讓約3.95%；
- (ii) 較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八日(即本公佈日期前的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0.74港元折讓約1.35%；
- (iii) 較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最後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74港元折讓約1.35%；

- (iv) 較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最後1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74港元折讓約1.35%；及
- (v) 指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連續最後30個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平均收市價約0.73港元。

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考慮股份的現行市價後公平磋商釐定。

於本公佈日期聯交所所報的股份收市價為每股股份0.76港元。優先股的總市值為約246.0百萬港元，乃經參考於本公佈日期前最後交易日聯交所所報的每股股份收市價，僅供說明用途。

先決條件

完成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已獲達成及持續達成後，方告作實，其中包括：

- (a) 認購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對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修訂以通過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增設1,000,000,000股優先股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自2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以及特別授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 (b) 已取得本公司及／或認購人(如有)須就認購事項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自相關政府機關及監管機構取得之所有其他必要同意及批准，且有關同意及批准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及
- (c) 本公司或認購人於完成前概無重大違反任何該協議之條款及條件。

該等條件均無法被豁免。

本公司及認購人須盡其各自最大努力促使達成該等條件，尤其是須提供雙方及／或聯交所就達成相關該等條件而可能合理要求之有關資料、提供有關文件、支付有關費用、作出有關承諾及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

倘該等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獲達成(延期項下該協議各訂約方的責任除外)，該協議將告終止且該協議各訂約方不得向另一方提出有關費用、損害賠償、賠償或其他方面之任何申索(惟就該協議仍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時所發生的任何先前違約事項提出者除外)。

為免生疑問，該等條件未能於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將不會影響該協議各訂約方履行其各自與延期有關的責任。

完成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及待認購人履行其有關結算總認購價的責任後，完成將於完成日期下午三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時間在本公司的辦事處落實。

特別授權

優先股將根據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

優先股之條款

優先股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面值： 每股0.01港元

不可轉換： 優先股不可轉換為股份。

贖回： 優先股為永久存續，不設到期日。

優先股股東無權要求贖回優先股。

本公司可在適用法律容許的情況下根據適用法律，向優先股股東發出不少於7天或不超過14天的通知（「贖回通知」）後，隨時贖回全部或部分優先股，直至優先股全部被贖回。

以此方式贖回的每股優先股贖回價（「贖回價」）應為下列中的較高者：(a) 認購價；及(b) 相當於股份於贖回通知日期的基準價（具有上市規則第7.27B條註1(b)項下所賦予該詞的涵義）折讓10%之同等價格。

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支付贖回價。

倘部分贖回優先股，優先股須由本公司(i) 按比例；或(ii) 透過相關其他方式於本公司可能全權酌情認為適宜及適當之地點贖回。

股息：

優先股股東各自有權收取由本公司可供分派及由董事會議決分派溢利撥付之固定累計優先現金股息（「優先股息」）（以每年應付認購價按年利率3.6%累計），並須經董事會進行年度審閱。

優先股息須自每股優先股發行日期起累計並須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90個日曆日內以現金支付予優先股股東。

董事會可於本公司各財政年度結束後的90個日曆日內全權酌情決定遞延支付或不支付全部或部分優先股息予優先股股東，在此情況下，任何遞延或未付優先股息均不得產生任何利息，而不論股份之股息是否於董事會決定之日前已支付、累計或遞延。於過往年度遞延的任何優先股息，相關金額須累計及在董事會決定不遞延支付或不支付優先股息的年度連同優先股息支付予優先股股東。為免生疑問，(i) 並無對累計優先股息設定任何限額；及(ii) 董事會決定不支付的任何優先股息須取消且不得於下一年度的應付優先股息(如有)中累計。

本公司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開曼群島相關法律法規之規定支付優先股息。

**未支付或延期支付
股息後的限制：**

自董事會決定不支付或延期支付任何財政年度的優先股息之日起，本公司不得：

- (a) 以現金或其他方式進行酌情分派或股息支付，並且將促使不得就同一財政年度以現金或其他方式對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進行分派或股息支付(有關本公司的平級債務除外，這種情況下，這種分派或股息會按比例支付並且會對優先股進行支付)；或

(b) 以任何代價酌情贖回、減少、取消、回購或獲取任何初級債務或平級債務(有關本公司的平級債務除外，這種情況下，該等贖回、減少、取消或回購是在購買優先股時按比例進行的)，前提是該限制不適用於任何平級債務全部交換或轉換為初級債務的情況，除非或直到以下三者中的較早者：

(i) 計劃在任何隨後的股息支付日期支付的股息，及所有未支付的優先股息，均已全額支付給優先股股東；

(ii) 根據在優先股股東類別會議上通過的一項特別決議，批准本公司的行為；或

(iii) 贖回並取消所有流通在外的優先股。

清算時的地位和權利：

於本公司清算時，優先股股東的權利和索償應優先於初級債務的持有者，優先股股東間各個方面彼此平等，且與任何平級債務的持有者均享有同等地位，但應低於付給高級債務的權利，其中：

(a) 「初級債務」指(i)股份，及(ii)由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且其優先順序按其條款或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排在優先股以下的任何其他票據或證券；

(b) 「平級債務」指由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且其優先順序按其條款或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排在與優先股同等地位的任何票據或證券；及

(c) 「高級債務」指 (i) 由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非次級票據或其他義務，及 (ii) 由本公司發行、訂立或擔保的任何其他票據或義務，其優先順序按其條款或依法應排在或已表明排在優先股以上。

表決權限制：

優先股股東無權召集、出席或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投票，但股東大會的事務乃考慮下列任何決議除外：

(a) 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修改優先股所附的權利及特權；或 (b) 對優先股所附的任何特殊權利及特權進行不利修改；或 (c) 就本公司因本公司重組、整合、聯合、合併、重整或清盤提起訴訟（「變更決議」），在該情況下，優先股股東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僅就該變更決議表決，且優先股股東有權就已發行的每股優先股享有一票表決權，並連同其他優先股股東與股東分類表決。由本公司持有或代表本公司持有的優先股沒有表決權。

可轉讓性：

(a) 優先股可隨時被出售、轉讓、抵押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且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中有關轉讓股份及股票的條文須適用於優先股；及

- (b) 優先股轉讓的登記由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代表辦理，但須先支付(或作出董事可能要求的彌償保證(如有))有關轉讓所徵收的任何稅款或其他政府、監管機構或行政機關的收費。

非上市： 優先股將不會於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在任何優先股發行在外期間，其不能在聯交所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亦不能透過任何結算系統進行結算。

認購事項及延期的理由及裨益

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石墨烯產品及景觀設計業務。

本集團的業務發展及擴張不時需要營運資本及投資。本集團的資本管理工作旨在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以維持最佳資本架構及減少資本成本，同時透過改善債務及股權結餘將股東回報提升至最高程度。

以下載列摘錄自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之若干財務數據：

	於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
流動負債淨額	約 14 百萬港元
流動比率	0.95 倍
資產負債比率	383%
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	約 28 百萬港元
	截至二零二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營運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約 12 百萬港元

鑒於上文所載本集團的淨流動負債狀況、流動比率低於1及較高的資產負債比率，董事認為，減少負債及資產負債比率對本公司有利。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八月五日的公佈，於二零二一年八月四日(美國時間)，本公司已按保密形式向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以F-1表格提交註冊聲明草擬本，內容有關建議於美國首次公開發售其由普通股構成的美國預託股份(「**建議發售**」)。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可透過降低其資產負債比率改善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進而可促進根據建議發售招攬潛在投資者。董事亦認為，延期將使得本集團可透過延長本集團還債時間來為其業務發展保留資金。

鑒於上述，董事認為，該協議的條款乃正常商業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由於優先股的總認購價將透過抵銷本公司償還部分承兌票據(即抵銷承兌票據)的責任結算，故認購事項將不會產生現金所得款項。

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約0.82百萬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認購價淨額(經總認購價(扣除相關專業費用及所有相關開支)除以優先股數目計算得出)約為每股優先股0.727港元。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之股本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述之股本集資活動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的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其他股本集資活動。

首次公佈日期	股本集資活動	已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 之擬定用途	所得款項 之實際用途
二零二一年 一月十九日	按初始轉換價 每股轉換股份 0.65港元發行 及認購本金額 為15百萬美元 的可換股票據 及按初始行使 價每股認股權 證股份0.65港 元發行及認購 金額為7.5百 萬美元的認股 權證(假設獲 悉數行使)(附 註1)	約61百萬港元 (附註2)	(i)贖回發行予 任何第三方的 本公司發行 在外的債務證 券；及(ii)本集 團的營運資本。	(i)約52百萬港 元用於贖回向 任何第三方發 行的本公司發 行在外的債務 證券；及(ii)約 9百萬港元用於 本集團的營運 資金。

附註：

1. 於本公佈日期，本金額為約6.9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金額為約3.5百萬美元的認股權證待認購。
2. 交易所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為約173百萬港元，包括本公司於悉數行使認股權證後所獲得的所得款項約58百萬港元。鑒於於本公佈日期，(i)本金額為約6.9百萬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及金額為約3.5百萬美元的認股權證待認購；及(ii)概無認股權證已獲行使，故於本公佈日期僅籌集約61百萬港元的所得款項淨額。

因認購事項而引致的股權變動

優先股不可轉換為股份，因此認購事項將不會影響持股比例。僅供說明，以下概述本公司於下列日期的股權：(i) 於本公佈日期；及(ii) 緊隨完成(假設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其他變動)後：

股東名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後			
	股份數目	%	股份數目	%	優先股數目	%
陳奕仁先生(附註1)	97,920,887	19.23	97,920,887	19.23	—	—
PBLA Limited	75,223,669	14.78	75,223,669	14.78	—	—
劉興達先生(附註2)	55,215,444	10.85	55,215,444	10.85	—	—
田明先生(附註3)	4,930,000	0.97	4,930,000	0.97	—	—
認購人	—	—	—	—	323,657,534	100
公眾股東	275,826,921	54.17	275,826,921	54.17	—	—
總計	509,116,921	100	509,116,921	100	323,657,534	100

附註：

1. 陳奕仁先生，本公司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其本人持有4,204,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CYY Holdings Limited持有93,716,887股股份。
2. 劉興達先生，本公司主席及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7,232,000股股份及透過由其全資擁有的公司LSBJ Holdings Limited持有46,003,444股股份及於其配偶持有的1,98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3. 田明先生，執行董事，其本人持有4,930,000股股份。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增設優先股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其中包括)納入本公佈「優先股之條款」一段所概述的優先股之條款。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有關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進一步詳情將載於寄發予股東之通函。

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法定股本為2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9,116,921股股份已發行。董事會建議通過在本公司法定股本中增設1,000,000,000股優先股使本公司法定股本自2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港元(「增加法定股本」)。緊隨增加法定股本完成後及假設自本公佈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期間概無發行新股份亦無購回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將為30,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000股股份(其中509,116,921股股份已發行及1,490,883,079股股份仍未發行)及1,000,000,000股優先股(於完成前均未發行)。

增加法定股本的理由

為配合日後發行優先股，包括但不限於可能發行有關認購事項的新優先股，董事會建議增加法定股本。

增加法定股本的條件

增加法定股本受限於及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後，方告作實。

股東特別大會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旨在考慮及在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批准(其中包括)認購事項、特別授權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增加法定股本。

據董事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中擁有重大權益，亦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上述事項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認購事項、特別授權、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增加法定股本之進一步詳情；及(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告之通函將根據上市規則於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予股東。預期通函將於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完成須待達成該等條件後，方可作實。股東及本公司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聯繫人」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該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就延期及認購事項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的協議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放營業之任何日子(除星期六或星期日及於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懸掛或持續懸掛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並無減弱及於中午十二時正或之前仍未除下的任何日子外)
「本公司」	指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28)
「完成」	指	本公司及認購人根據該協議履行及完成彼等各自有關認購事項的責任
「該等條件」	指	該協議項下所訂明的完成之先決條件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及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該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特別授權、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及增加本公司法定股本
「經延長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將向認購人重新出具本金額為348,080,000港元的承兌票據(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代價為認購人根據該協議向本公司退回承兌票據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且與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並無關連的第三方及彼等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的相關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優先股」	指	認購人根據該協議將予認購的本公司股本中每股0.01港元的新無投票權及不可轉換優先股
「優先股股東」	指	優先股持有人
「承兌票據」	指	本公司向認購人出具本金額為348,080,000港元並將於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到期的未兌現承兌票據
「抵銷承兌票據」	指	部分經延長承兌票據本金總額為236,270,000港元將予抵銷以補足總認購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目前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特別授權」	指	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股東授出的特別授權，藉以配發及發行優先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Tycoon Partner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投資控股公司

「認購事項」	指	根據該協議認購優先股
「認購價」	指	每股優先股0.73 港元
「延期」	指	根據該協議，經延長承兌票據的到期日由二零二三年八月六日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八月六日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烯石電動汽車新材料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劉興達

香港，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劉興達先生、陳奕仁先生、田明先生、楊鑾先生及仇斌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馬力達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談葉鳳仙女士、王雲才先生、廖廣生先生、唐照東先生及陳繼光先生。